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济宁中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上述两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注销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宋 常

韦文金

范成山

雷秀娟

2014年6月26日